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學生入學、退訓、結業、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據「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則」、「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及「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壹、入學

- 二、本校依僑務委員會有關規定，得接受符合入學規定資格之學生。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受訓資格。結業後始發覺並查明者，繳銷其結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資格。

貳、繳費、註冊、選課

- 四、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依海青班通知書規定日期辦理註冊。
- 五、學生不能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者，須於開學前向進修部請求延期註冊，經核准者，得展延至註冊截止後二週內補辦。未經核准仍未至校辦理註冊者，以自動退訓辦理。
- 六、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退訓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參、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七、海青班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
- 八、海青班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九、海青班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依據導師規定評定。如核發英文成績單，亦得採等第記分法或G.P.A.記分法，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及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G.P.A.
八十分(含)以上	甲等(A)	4
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等(B)	3
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等(C)	2
未滿六十分	丁等(F)	1

- 十、海青班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可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成績評量標準方式，各授課教師依據任教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公佈於課程內容。
- 十一、授課教師每學期結束列印出成績冊簽名後擲交進修部。有關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二、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 十三、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

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十四、學生考試試卷應由授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肆、請假、退訓

十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學生請假辦法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視為曠課。

十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退訓。

(一) 當學期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二)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依學生獎懲辦法決議退訓者。

(三)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因上列事項遭退訓，不得要求保留受訓資格，於通報僑務委員會後二週內，需自費返回僑居地。

十七、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開除受訓資格。

十八、學生退訓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學分證明書，但是開除者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伍、結業、訓練期滿

十九、學生修業(訓練)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結)業：

(一) 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發給中英文學分證明。

(二) 訓練期滿，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核發海青班中英文畢業證書；未達者，核發海青班中英文修業證明書。

陸、受訓資料管理

二十、學生受訓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護照或居留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二十一、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退訓、結業等受訓資料記錄，概以進修部各項受訓資料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二十二、學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居留證號者，應檢附有效證件，報經進修部核准更正。

柒、附則

二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依本校在校生相關辦法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